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00万元~15,000.00万元	亏损:58,962.13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74.56%~83.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9,900.00万元~14,800.00万元	亏损:64,538.15万元
	比上年同期亏损减少:77.07%~84.66%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元/股至0.04元/股	亏损:0.16元/股

注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的数量因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而增加或因并股而减少,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应当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因此,本公司本报告期及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计算均以截止2024年6月30日最新的股数3,750,962,363股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亏损的原因说明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业务承接逐步推进,各项经营活动有序开展,由于公司经营正在恢复阶段,新承接业务尚需时间转化成营收;但资产折旧摊销及员工薪酬等固定开支仍需正常发生,因此导致本报告期亏损。

四、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23年12月,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通过实施重整计划,公司负债规模较报告期初大幅下降,并实现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非保留资产的剥离,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根本性改善,生产经营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公司有息负债大幅度减少,利息支出等相关费用较去年同期大幅度下降,经营情况较去年同期相比显著改善。

五、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6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搬迁至新办公地址,联系方式也相应调整。为保证投资者交流渠道顺畅,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98号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注册地址、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5886666-1187

邮箱:zq@szgt.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田心社区红岭北路2188号建工数智大厦(广田大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553,000万元 -488,000万元	盈利:645,246.2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55,000万元 -490,000万元	盈利:640,985.7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3.37元/股 -2.98元/股	盈利:3.9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报告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受锂产品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锂产品销售价格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锂产品毛利大幅下降。受公司控股子公司Talison Lithium Pty Ltd(以下简称“泰利森”)化学级锂精矿定价机制与公司锂化工产品销售定价机制存在时间周期的错配影响,本报告期公司经营业绩出现阶段性亏损。但2024年上半年,化学级锂精矿的市场价格降低,随着公司从泰利森新采购的低价锂精矿逐步入库及对现有锂精矿库存的逐步消化,公司各生产基地的化学级锂精矿出库成本逐步贴近最新采购价格,锂精矿定价机制的阶段性错配也逐步减弱,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亏损环比减少。同时,受自产工厂顺利爬坡及委外加工的积极影响,2024年上半年及2024年第二季度锂化合物及衍生品的产销量均实现同比、环比增长。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 í mica y Minera de Chile 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4年第二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采用彭博社预测的SQM 2024年第二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为基础来计算同期公司对SQM的投资收益。此外,SQM于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中披露,智利圣地亚哥法院于2024年4月对其2017年和2018年税务年度的税务诉讼进行了裁决,撤销了税务和海关法庭在2022年11月7日对于该案件的裁决结论,导致其确认了约11亿美元的所得税费用,并相应减少净利润约11亿美元。

根据前述彭博社预测数据,结合SQM 2024年第一季度已披露的业绩,SQM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下降,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预测的第二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估SQM第二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的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50%以上。
-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274.19万元至3,524.19万元,同比减少81.36%至87.58%。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至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417.28万元至3,642.28万元,同比减少83.51%至89.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7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274.19万元至3,524.19万元,同比减少81.36%至87.58%。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50.00万元至6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3,417.28万元至3,642.28万元,同比减少83.51%至89.00%。

(三)本次预告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24.19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092.28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4年半年度,业绩较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为:

1、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及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上半年主要产品特别是百菌清、十溴二苯乙烷、溴化聚苯乙烯等的销量和市场需求有所回升,但由于目前农化产品整体市场价格仍处于相对低位,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因此业绩较上年同期仍有所下滑。

2、公司部分农药中间体产品市场需求变化,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利润较去年同期下滑明显。

3、公司当期利息收入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及折旧费用有所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目前公司未发现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85 证券简称:苏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转债代码:113640 转债简称:苏利转债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永达苏利”)。本次担保为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利制药”)为其持股65.0146%的控股子公司大连永达苏利提供担保,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因业务发展需要,大连永达苏利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申请25,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苏利制药为大连永达苏利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为大连永达苏利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02.92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目前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因业务发展需要,大连永达苏利向浦发银行江阴支行申请25,000万元的人民币贷款,用于置换大连永达苏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长兴岛支行申请的20,000万元项目贷款,苏利制药为大连永达苏利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000万元,担保期限为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大连永达苏利的其他股东为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达药业”)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昌益”),分别持有大连永达苏利29.7376%和5.2478%的股权。张才德(其持有永达药业28%的股权)、张伟杰(其持有永达药业52%的股权)、李萍(其持有永达药业20%的股权,同时为宁波昌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分别为大连永达苏利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涉及反担保。

(二)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额度为110,000万元,其中为大连永达苏利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30,000万元,公司本次担保额度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44MA10TH804E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34,300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伟杰

6、成立日期:2020年12月29日

7、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灯塔路109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连永达苏利总资产为53,509.99万元,负债总额为19,456.88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3,278.5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78.34万元,净资产为34,053.1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58.18万元,资产负债率36.36%。(上述数据业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大连永达苏利总资产为54,348.18万元,负债总额为20,483.9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5,778.5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705.45万元,净资产为33,864.19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88.92万元,资产负债率37.69%。(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大连永达苏利处在试生产过程中。

10、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苏利制药科技江阴有限公司	65.0146%
2	江苏永达药业有限公司	29.7376%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78%
合计		100.0000%

(二)与上市公司关系

苏利制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大连永达苏利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截至目前,大连永达苏利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与浦发银行江阴支行于2024年7月5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等。

3、保证期间: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利制药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大连永达苏利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项目建设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大连永达苏利本次贷款置换能够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大连永达苏利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管理。张才德(其持有永达药业28%的股权)、张伟杰(其持有永达药业52%的股权)、李萍(其持有永达药业20%的股权,同时为宁波昌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也分别为大连永达苏利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83,002.92万元(不包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46%,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35,763.96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42%。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大连永达苏利药业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1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嘉汇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嘉汇”)将前期收购的北京辉创思宇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四川三洲川化机核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债务人”或“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出售给方瑾昊,交易进展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辉创思宇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出资6,400万元,购买辉创思宇持有的对三洲川化核能的合法债权,三洲隆徽实业有限公司、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储小晗是该笔债权的保证人。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2023年10月9日,万方嘉汇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首笔债权转让款4,4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023年10月24日,万方嘉汇收到了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执行裁定书》(2023)京0105执异3794号,执行法院裁定:本院(2023)京0105执23902号执行案件中,申请执行人由辉创思宇变更为万方嘉汇。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截至2023年12月6日,万方嘉汇已向辉创思宇支付完成了全部债权转让款6,4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债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2024年6月2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方嘉汇与方瑾昊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万方嘉汇将以6,850万元转让上述债权给方瑾昊。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2024年7月9日,方瑾昊已按《债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万方嘉汇支付完成了30%债权转让款,即人民币2,055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期转让款已支付完成。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4-050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暨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年12月20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拜科尔”)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拜科尔以0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鞍山恒隆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恒隆”)24%的股权,公司将向鞍山恒隆出资2,400万元,履行实缴出资的义务。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拜科尔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生鲜”)三方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拜科尔以0元向公司转让其持有的鞍山恒隆24%的股权事项,公司将指定沃生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主体,继续按协议约定履行后续工作。公司按照鞍山恒隆公司章程规定已将670万元资本金汇入鞍山恒隆公司,该资本金作为公司代沃生鲜支付;剩余的1,730万元未支付的资本金由沃生鲜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2MA0QFWRP69

3、法定代表人:荆岩松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5、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解放东路267-8栋1层14号

7、经营范围:能源项目投资;天然气加气站投资;石油工程技术服务;天然气配套物资、机器设备、天然气加气设备、成品油加油设备销售;机器设备租赁;石油及天然气勘探;深冷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煤炭批发及煤矸石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荆岩松持有100%股权。

经查,拜科尔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鞍山恒隆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22MA0TP1D56H

3、法定代表人:荆岩松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雅河园区办公大楼五楼516室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物质燃气生产和供应,肥料生产,燃气经营,燃气汽车加气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农林废弃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肥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转股前		转股后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77%	5,300.00	53%
中科安华(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00.00	23%	2,300.00	23%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	24%
合计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鞍山恒隆的法定代表人荆岩松,同时为拜科尔的法定代表人,鞍山恒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新受让主体介绍

1、公司名称: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05MAC4DWWB4X

3、法定代表人:刘玉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白山市江源区江源街道富强二区25号商业204门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饲料原料销售;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果种植;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粮油仓储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蔬菜种植;食用菌种植;包装服务;鲜蛋批发;鲜蛋零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日用品批发;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专业设计服务;牲畜销售;粮食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沃生鲜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进展

(一)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7月9日,公司与拜科尔及沃生鲜三方签订了《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鞍山市拜科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吉林万方沃生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3年12月20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丙方为乙方全资子公司,甲方指定丙方作为股权转让协议的受让主体。

各方就合同主体变更一事,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三方一致同意,由丙方整体承继《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乙方享有的权利及负担的义务,丙方可直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向甲方主张权利,甲方不持异议。

第2条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按照目标公司章程规定已将670万元资本金汇入目标公司,该资本金作为乙方代丙方支付;剩余的1,730万元未支付的资本金由丙方继续履行支付义务。

第3条鉴于《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标的股权尚未交割,亦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后续由丙方直接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作为标的股权的变更承受主体。

第4条本协议生效后,即视为乙方退出《股权转让协议》,甲方承诺不以此向乙方主张或追究任何权利义务。

第5条后续履行《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需要根据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另行签订制式股权转让协议的,如与《股权转让协议》及本协议约定不符,以《股权转让协议》和本协议约定为准。

第6条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均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各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主要是为了促进本次交易的顺利推进,保护公司在股权交易中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总金额不变,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6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基于此,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公司总股本2,466,734,657股,扣除回购专户已回购股份44,159,027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422,575,630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22,575,630×0.15)÷2,466,734,657≈0.15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2,422,575,630×0)÷2,466,734,657=0

即,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5)÷(1+0)=前收盘价格-0.15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5	-	2024/7/16	2024/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崔根良先生、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税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利润分配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3430985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4-05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64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7.49 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4年7月16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5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亨通光电”)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从2024年1月15日至2025年1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亨通光电:2024-003、2024-007号)。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的原因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元(含税),即以 2,422,575,630 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466,734,657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数量 44,159,02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3,386,344.5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亨通光电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号)。

根据《亨通光电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6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49 元/股(含),自2024年7月16日起调整,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422,575,630×0.15)÷2,466,734,657≈0.15元/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